**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15-12-04 来源：

〔2015〕6号

当事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投资]，住所：天津市东丽湖景荟路,法定代表人杨成义。

　  杨成义，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东源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七台河市聚辉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聚辉投资）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源投资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源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传递情况

　  2013年4月22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发布公告称拟向深圳润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驰投资)、聚辉投资、天津兆泽商贸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69,582,504股。由于精华制药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药品批文以及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未能落实，直至同年10月份，精华制药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议题。

　  10月14日，精华制药收到南通市国土资源开发区分局关于土地取得情况的说明，同日，朱某某向精华制药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某某汇报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表达了倾向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意愿。

　  10月14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施某、尹某某到精华制药与公司董事长朱某某等高管会谈，双方会谈的主要议题是是否继续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朱某某等精华制药管理层认为，由于项目的土地证按时取得无望，新药品批文也暂停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这个项目已经很困难了。

　  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0月21日，精华制药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公司增资计划”，该项目的进展变化情况在未公开前亦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10月14日，精华制药在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未能落实的情况后，筹划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向大股东进行了汇报，“终止非公开发行项目”这一内幕信息基本形成，内幕信息敏感期为10月14日-10月21日（公告日）。

　  尹某某在10月14日与朱某某会谈后得知该信息，并在精华制药召开董事会（10月17日）前一两天，给项目投资方润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赵某、兰某某以及杨成义打电话，告知他们精华制药可能终止非公开发行这个项目，希望他们给精华制药及南通市政府做工作，想办法挽回这个项目。因此，杨成义在精华制药召开董事会（10月17日）之前便知悉了精华制药将终止非公开发行项目这一内幕信息，属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东源投资内幕交易的情况

　  东源投资为“长城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对该集合资产计划每笔操作提供交易方案设计、交易安排、投资建议等研究顾问服务，是“长城精选1号”实际交易决策人。

　  10月18日，杨成义代表东源投资亲自签字下达交易指令卖出“长城精选1号”账户精华制药股票100,186股，成交金额1,482,176.80元，以10月21日精华制药公告终止定向增发当天的收盘价为基准计算，避免损失94,222.3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源投资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我局对其免除处罚：其一，尹某某在给杨成义等人电话沟通时并未告知“精华制药即将终止非公开发行”这一信息；其二，东源投资卖出精华制药股票的指令是基于CPPI投资策略，并非基于内幕信息。

　  我局认为，东源投资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其一，尹某某、施某、兰某某及杨成义本人的证词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杨成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二，东源投资并未提供其根据CPPI投资策略进行交易的相关证据。根据“长城精选1号”后续交易精华制药股票情况分析，其卖出精华制药股票的止盈点远远超过10%，这与杨成义辩称的“因‘长城精选1号’是保本型产品，盈利有10%的时候就出货了”的交易理由并不相符。因此，东源投资辩称的交易理由不足以采信。

　  东源投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精华制药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的情形，杨成义是东源投资内幕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东源投资违法所得94,222.30元，并处以188,444.60元的罚款；

　  （二）对杨成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15年11月11日